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公告

张林：本院受理原告朱爱华与被告张林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因采取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103民初5227号一案的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材料、开庭传票及“三个规定”告知书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。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